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CHU ANH LAN (越南國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986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U ANH LAN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CHU ANH LAN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CHU ANH LAN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且業已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業已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情，亦有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則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並審酌受刑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示就附表各該案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1 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
02 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03 必要性，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定
04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琴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